**地球科学学院党委文件**

**地学院党委〔2015〕6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球科学学院推荐2016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文件要求，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推荐2016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文件指导，为公平、公正、公开做好201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推荐的工作程序

1.学校教务系统中提取学生成绩，按照学校11号文件推免排名计算办法对各专业学生成绩分别进行排序，并由学生本人签名确认。

2.学院成立推免生推荐阶段工作小组，组织协调全院推免工作，确定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候选人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工作小组名单见附件1。

3.学院推免生推荐阶段工作小组组织召开推免工作会，对各专业推荐的候选人名单进行审核，上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在教务处网站进行公示。

4．学院成立推免生推荐阶段申诉小组，接受学生对于推荐工作的申诉，名单见附件2。

二、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道德素质、业务素质、文化素质、身体和心理素质等综合素质高。

2．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3．身体健康。

4．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成绩达到培养计划要求。

5．所有课程正考成绩合格，前三年必修课课程成绩优良率达70%（含）以上。

三、推荐的办法

1．推免类型。在推荐阶段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不设置留校限额。

2．推荐的专业。所有学生（不含第二学位）按照在读专业推荐，推荐的研究生专业由接收单位确定。

3．推荐名额分配。国家重点学科及重点培育学科每个学科单独增加2个名额，各专业根据人数按比例分配。名额分配见附件3。

4.排名办法。根据综合排名成绩，按照专业排名，综合排名成绩总分100分，其中，前三年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占70%，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占30%。

5.公示办法。学院公示的人数为各专业分配的推免生数和每个专业推荐候补人选（地质工程2人，环境科学1人），公示信息包括：推荐办法、推免生名单(含姓名、院系、综合排名成绩等)、咨询申诉渠道等信息。学校公示结束后，在教育部平台公示的人数为分配给各学院的推免生数。

6.拟推免生递补办法。在校内公示期间，如有不合格的拟推免生，递补顺序为：本专业候补选人选、本院其它专业候补人选。

四、其它

1.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若在后续学习过程中出现不及格课程、毕业论文成绩达不到良好者，取消推免资格。

2．推荐阶段关于报名等工作的咨询电话：010-89733337

五、附则

本办法由地球科学学院推免生推荐阶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 地球科学学院推免生推荐阶段工作小组名单

2. 地球科学学院推免生推荐阶段申诉小组名单

3. 地球科学学院2015年推免名额分配表

地球科学学院

2015年9月12日

附件1：

地球科学学院推免生推荐阶段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柳广弟

成 员：谢庆宾 陈冬霞 吴胜和 王贵文 邱楠生 张枝焕 周学智 费葳葳 王宣赫

附件2：

地球科学学院推免生推荐阶段申诉小组名单

组 长：刘洛夫

成 员：岳大力 于福生 杨明慧 高岗 尹秀英 芦鸿娟

附件3：

地球科学学院2016年推免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 | 学生人数 | 学生指标 | 优势学科指标 | 指标小计 |
| 地质工程 | 202 | 33 | 2 | 35 |
| 环境科学 | 33 | 5 |   | 5 |

|  |
| --- |
|  |
| **抄送： 各系、中心（1）** |
| **地球科学学院办公室 2014年9月 12日发** |